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補字第1300號

原　　告　陳麗錦

被　　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被　　告　豐群水產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文宏

被　　告　陳炳騫

　　吳滕豐

上列當事人間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0,290,000元。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9,05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再按優先承買權為財產權之一種，其因此涉訟，自應就其爭買之標的物之交易價額，據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

及計算裁判費（司法院院字第624號解釋、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483號裁定意旨參照）。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可獲得之利益為準，亦即應以訴訟標的物之價值與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額較低者為準（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98號、111年度台抗字第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115年7月20日起訴，聲明請求：㈠確認原告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57152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物，即標別5：「坐落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建號：同上地段1451號，門牌：高雄市○鎮區○○○路000號12樓之2房屋內（下稱系爭建物）之未保存登記建物（面積以實測為準，下稱系爭未保登建物）」之所有權關係存在；㈡系爭執行事件就系爭未保登建物之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㈢確認原告就系爭執行事件中之執行標的物，即坐落高雄市○鎮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十萬分之382，下稱系爭土地）有優先購買權存在；㈣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經查，原告聲明第1項、第2項請求，均屬財產權訴訟，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未保登建物價額定之，經調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系爭土地、建物甫於115年7月14日分別以9,540,000元、6,300,000元拍定（合計拍定價額為15,840,000元）。原告經通知後，具狀表示系爭未保登建物之範圍為系爭建物雨遮及向外擴建部分，面積約為3坪（以實測為準），並表示依拍定金額比例換算，可得受利益金額約為750,000元等語，故就聲明第1項、第2項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分別核定為

750,000元；聲明第3項請求，考量系爭土地甫於起訴前數日拍定，認以拍定價格9,540,000元作為市場交易價格應屬適當，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9,540,000元；聲明第4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0,000,000元。茲因原告聲明第1項、第2項請求，其訴訟標的雖有不同，惟訴訟目的一致，即在回復原告所主張系爭未保登建物之完整利益，具有競合關係，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並與聲明第3項、第4項之價額、金額合併計算，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0,290,000元（計算式：750,000元＋9,540,000元＋10,000,000元＝20,29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9,052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徐彩芳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昭伶